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电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之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7号《关于核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00万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扣除发行费用14,196.6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303.318万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5号《验资报告》审核，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19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19,084.318万元。

根据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用8,5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约为3,587万元。因市场等条件变化，拟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原项目，而缩减投资规模，将投资总额由8,514万元变更为5,580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1,380万元），较原先减少2,934万元。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5,58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80%，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意见号（沪发改产备（2010）2号）。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8,51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6,4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25万元，预备费5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38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经营期第二年为达纲年，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13,800万元，税后净利润2,92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8%。

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原有两个子项——数字化变电站和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年产量（套）
1	数字化变电站	用于发电厂升压输电站的数字化产品	6
		用于电网变电站的数字化产品	20
		用户终端变电站的数字化产品	10
2	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Experion PKS 系统	3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际投入3,587万元，全部为数字化变电站子项目建筑工程费，数字化变电站已基本按计划完成，后续拟继续投入1,993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1,380万元）。为了规避风险，及时应对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停止对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投入，同时调整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估计为5,580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1,380万元），较原先减少2,934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存储于原存管账户，待明确用途并履行必要程序后再行使用。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原第2子项——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是主要运用在电力行业特别是热力发电厂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立项时我国在电力行业的投资迅速增长，使电力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也是最大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市场。立项后因经济建设减缓、煤价上涨、环保问题等原因，国家政策性压缩火力发电

厂的投入，致使每年新建电厂数量迅速下降了 60%，在这样的情况下继续投资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将带来很大风险。

公司为了规避风险，及时应对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拟停止对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投入，同时调整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总额。

###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为缩减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规模，停止对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投入，同时调整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估计为 5,58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1,380 万元），较原先减少 2,934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存储于原存管账户，待明确用途并履行必要程序后再行使用。

项目变更后，产品的具体方案和生产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产量（套）
1	数字化变电站	用于发电厂升压输电站的数字化产品	6
		用于电网变电站的数字化产品	20
		用户终端变电站的数字化产品	1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实际情况，核查了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变更投资总额，目的是为了规避风险，及时应对市场，具有合理性；同时，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广电电气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广电电气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伟                  潘 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